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研究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产品采购、销售行为；同时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。

2、公司进行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李明鲁先生、石葱岭先生、周四新先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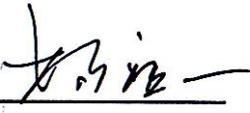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陈传江



费蕙蓉



杨祖一

2018年3月7日